

# 臺北市市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領回申請書

原寄存陽明山臻愛樓 先生 骨罐 壹具，寄存證編號： 號，  
女士 神主牌

擬予領回，另行奉厝於 \_\_\_\_\_，原寄存 樓 排 號 層

位置，自願放棄，由貴處收回另行處理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1、自本市市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領回之骨灰(骸)，於領回之次日起 **2個月內**完成多元環保葬者，得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。

2、環保葬鼓勵金請於完葬之次日起 **1個月內**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法請領!!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與亡者關係： \_\_\_\_\_  
住 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※(非由原申請人申請領回或未檢具原寄存證者請續填切結書)

## 切 結 書

茲有亡者 先生 骨罐 於民國 年 月 日寄存陽明山臻愛樓，確  
女士 神主牌

係本人之家屬、親友，現因 原寄存證遺失 (簽章)  
原申請人無法前來申請領回 (簽章)  
原葬於 \_\_\_\_\_，後遷入陽明山臻愛樓 (簽章)

由本人具領，敬請 貴處准予領回，若有虛偽不實之處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管 理 人 員		承 辦 課 員	
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